

诉讼制胜的关键：用证据说话！

打官司

法理分析

关键证据

就



是

举证指引

李林强◎著

打证据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打官司就是 打证据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指引

李林强◎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指引 / 李林强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8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ISBN 978-7-5093-9306-2

I. ①婚… II. ①李…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案例—
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1161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熊林林 (xionglinlin@zgfs.com)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指引

DA GUANSIJIUSHI DA ZHENGJU: HUNYIN JIATING JIUFEN ZHENGJU ZHIYIN

著者 / 李林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9 字数 / 185 千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306-2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第一章 婚姻家庭纠纷常识导读

一、法律术语解读·····	3
二、婚姻家庭纠纷常见证据样本及简介·····	24
三、婚姻家庭纠纷诉讼流程·····	30
四、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的相关问题·····	34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及证据指引

第一节 婚姻纠纷·····	45
1. 双方解除婚约后, 给付彩礼的一方可否要求返还? ·····	45
2. 夫妻一方离家出走下落不明, 另一方可否要求离婚? ·····	48
3. 夫妻一方能否以另一方不能生育为由要求离婚? ·····	51
4. 女方中止妊娠六个月内, 男方能否提出离婚? ·····	56
5. 夫妻一方沉溺于赌博并被判刑, 另一方提出离婚, 可否支持? ···	58
6. 判决不准离婚后, 原告在六个月内是否必然无权重新起诉? ···	61
7. 夫妻一方获赔的残疾赔偿金, 离婚时另一方是否有权分割? ···	66



8. 夫妻一方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离婚时另一方是否有权分割？ … 70
9. 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产，婚后用于出租，收取的房租是否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73
10. 离婚协议中已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归一方所有，离婚后另一方
可否要求撤销？ …… 77
11. 离婚时，一方承租的公有住房该如何分割？ …… 83
12. 婚前一方个人所有的房屋，结婚后出售该房屋重新购房，
离婚时婚内购买的房屋是否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 87
13. 婚后女方父母出资帮忙购房，登记在女方名下，离婚时男方
可否主张分割该房产？ …… 92
14. 夫妻一方婚内与他人同居，离婚时另一方可否主张精神损害
赔偿？ …… 97
15. 离婚后才得知子女非亲生，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 100
16. 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被施暴方已获得补偿，
离婚时可否再主张损害赔偿金？ …… 104
17. 离婚时，男女双方均主张抚养子女的，应如何解决？ …… 107
18. 离婚时，收入过低一方是否可以不承担子女的抚养费？ … 111
19. 离婚时已确定的抚养费在什么情况下可主张变更？ …… 114
20. 双方协议离婚后，一方能否以受欺诈、胁迫为由不履行财产
分割协议？ …… 118
21. 夫妻离婚时，一方可否主张分割另一方在公司中享有的
股权？ …… 122



第二节 家庭纠纷 128

- 22. 夫妻一方因患病生活困难, 能否向另一方主张扶养费? ... 128
- 23. 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 该赠与是否有效? 131
- 24. 夫妻婚前以一方名义购买房屋, 婚后自行出售是否属于无权处分? 137
- 25. 夫妻一方擅自将涉及另一方遗产的房屋出售给一个继承人, 且未收取任何款项, 该处分行为是否有效? 141
- 26. 婚后男方要求生育孩子, 女方拒绝生育, 男方可否主张生育权被侵犯? 148
- 27. 未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一方是否享有探望权? 151
- 28. 离婚后, 未实际抚养子女的一方可否主张变更抚养关系? ... 154
- 29. 成年子女出国留学的费用可否要求父母支付? 158
- 30. 父母是否有权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 161
- 31. 父母能否仅向部分子女主张赡养费用? 165
- 32. 子女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向父母支付赡养费? 169

第三节 继承纠纷 174

- 33. 未进行复婚登记的“丈夫”, 可否继承“妻子”的遗产? 174
- 34. 丈夫与前妻共有的房产, 丈夫去世后, 现任妻子可否继承? ... 177
- 35. 未出生的胎儿能否继承遗产? 181
- 36.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能否相互继承遗产? 186



37. 抚养关系是否等同于收养关系, 被抚养人是否当然能够继承抚养人的遗产? 190
38. 已被送养的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195
39. 抚恤金可否作为遗产分割? 199
40. 被继承人已指定了受益人的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202
41. 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补偿金是否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205
42. 有扶养能力而不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 分配遗产时, 应如何处理? 209
43.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 继承人有权接受继承的遗产由谁继承? 213
44. 见证人未见证订立遗嘱过程的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217
45.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无效, 继承人可否要求律师事务所进行赔偿? 220
46. 遗嘱人在遗嘱中处分了他人财产, 该遗嘱是否有效? 223
47. 订立遗嘱时, 是否需要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227
48. 无本人签字的代书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33
49. 被继承人订立的两份公证遗嘱, 内容存在冲突, 哪份遗嘱有效? 236
50. 精神分裂症患者所立公证遗嘱是否有效? 240



51. 公民可否将个人财产遗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244
----------------------------------	-----

第三章 婚姻家庭纠纷常用文书及写作指导

一、起诉状.....	251
二、答辩状.....	256
三、上诉状.....	259
四、再审申请书.....	263
五、强制执行申请书.....	266
六、授权委托书.....	269
七、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	271
八、离婚协议书.....	273
九、遗嘱.....	275
十、遗赠扶养协议.....	277
附录：婚姻家庭纠纷常用法律文件	280



第一章

CHAPTER 1

婚姻家庭纠纷常识导读



一、法律术语解读

（一）婚姻家庭纠纷相关法律术语

1. 婚约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订立的预先约定。

婚约成立后，双方当事人是否按照约定缔结婚姻关系是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并不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将来必须结婚。订婚人一方在另一方悔婚时，无强制要求与对方结婚的权利。

婚约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我国法律不要求当事人在结婚前必须订立婚约，是否订立婚约，由男女双方自主决定，法律不作强制规定。婚约既可以通过双方合意解除，也可以由单方提出解除。一方要求解除婚约时，应当通知对方，但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也无须经过诉讼程序。

基于婚约而发生的赠与，在婚约解除之后，对于价值较大的赠与物，赠与方可要求返还。

2. 结婚

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结婚必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男女双方完全



自愿且具备结婚的合意，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二是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三是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法律禁止重婚，构成重婚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配偶

配偶即夫妻，是指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互为配偶。配偶是血亲的源泉和姻亲关系形成的基础，在亲属关系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配偶的亲属身份始于结婚，终于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均发生配偶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4. 血亲

血亲是指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叔、伯等都是血亲。

血亲可以自然发生，也可以因法律拟制而产生，因此血亲有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之分。

自然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自然血亲又可分为全血缘的自然血亲和半血缘的自然血亲，前者是指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后者是指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全血缘的自然血亲和半血缘的自然血亲在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上没有区别。

拟制血亲是指本无血缘联系或者没有直接的血缘联系，但



由法律确认与自然血亲有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这种血亲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依法创设的，又称为准血亲。

我国现行法律确认的拟制血亲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二是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和继子女。

5. 姻亲

姻亲是以婚姻为中介形成的亲属关系，但不包括配偶本身。姻亲因婚姻而产生，男女结婚以后，配偶一方与另一方的亲属之间产生姻亲关系。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丈夫与妻子的兄弟姐妹、妻子与丈夫的兄弟姐妹之间等为姻亲。姻亲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血亲的配偶。在亲属关系中，本人的旁系血亲、同辈血亲 and 晚辈血亲的配偶，均为本人的姻亲，如伯、叔、舅之妻（伯母、婶母、舅母），姑、姨之夫（姑父、姨父），兄弟之妻（兄嫂、弟媳），姐妹之夫（姐夫、妹夫），子之妻（儿媳），女之夫（女婿）等。长辈直系血亲的配偶是本人的血亲而非姻亲；这其中例外的情况是，如无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之间，继父或继母是继子女的直系姻亲。

二是配偶的血亲。在亲属关系中，本人的配偶的长辈血亲、同辈血亲 and 晚辈旁系血亲，均为本人的姻亲，如妻之父母（岳父、岳母），夫之父母（公、婆），妻之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夫之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但是配偶的晚辈直系血亲，同样为本人的血亲而非姻亲。但也有例外，如无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



之间，继子女是继父或继母的晚辈直系姻亲。

三是配偶的血亲的配偶。这种姻亲以两次婚姻为中介，如我国亲属关系中的连襟（夫与妻之姐妹之夫）和妯娌（妻与夫之兄弟之妻）等。

四是血亲的配偶的血亲，即本人与本人血亲的配偶的血亲的关系，如继兄弟姐妹关系、夫妻双方父母之间的关系。现代各国法律对姻亲都有所限制，多数国家只承认血亲的配偶与配偶的血亲为姻亲。

6. 近亲属

亲属关系十分广泛，为便于对亲属关系的法律调整，各国法律将亲属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因各国的风俗习惯、历史传统不同，法律所限定的亲属关系的范围也不同。在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某些亲属间具有权利义务的，即为近亲属。

依据《婚姻法》的规定，禁婚亲的范围包括直系血亲 and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相互扶养亲属的范围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

依据《继承法》的规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为：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晚辈直系血亲为代位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女婿可以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



7.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是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婚姻自由和其他权利自由一样，要受到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约束，同时还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婚姻当事人只有在这些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婚姻自由权利，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8.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制、个体婚制，是指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

一夫一妻制要求任何人不论地位高低、财产多少，都不能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任何已婚者在配偶死亡或者离婚前都不能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都要受到法律的禁止及制裁。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予登记，重婚于法无效。

9. 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再行结婚的行为。重婚是违法行为，是对一夫一妻制度的严重破坏。重婚分为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



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登记结婚。

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前婚未解除，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与他人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

无论是法律上的重婚还是事实上的重婚，前婚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婚姻，后婚才能构成重婚。如果前婚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被依法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则不构成重婚。

现实生活中，事实重婚多于法律上的重婚，所谓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表现形式多样，如有的公开举行婚礼，有的以夫妻名义外出探亲等。

10.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以暴力或非暴力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伤害和摧残的各种行为。

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使受害者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暴力发生于因血缘、婚姻、收养关系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间，如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等。妇女和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有些中老年人、男性和残疾人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11.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



名义，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构成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一般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主体上至少有一方为有配偶者；二是同居对象是婚外异性；三是同居但不以夫妻名义生活；四是共同居住生活要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2. 通奸

通奸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偶尔与婚外异性秘密地、自愿地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行为。通奸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相同点是两者的两性关系都不以夫妻名义；不同点是通奸没有同居生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有长期稳定的同居生活。

13. 事实婚姻

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结合。事实婚姻具有以下法律后果：

一是认定双方当事人为事实婚姻关系的，即确认其婚姻关系有效，双方当事人彼此间的关系适用《婚姻法》关于夫妻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是事实婚姻中的当事人离婚时，可以适用《婚姻法》有关离婚的规定。

三是在继承纠纷的处理方面，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前，双方当事人已符合结婚实质条件的，